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

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